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7樓

聯絡人：汪孟哲

電話：02-8512-6000 分機 6774

傳真：02-8995-6412

信箱：judy4084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文綜字第11230037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D003131_112D2002190-01.pdf、112D003131_112D2002191-0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部辦理112年文化獎項及電子競技專長類別替代役
評選作業規定公告、報名表、切結書各1份，請惠予公告
並協助轉知符合資格役齡男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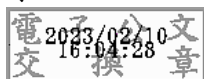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旨揭替代役評選作業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2年3月1日止。
詳情請至本部官網/最新消息 (https://www.moc.gov.tw/information_253_151270.html) 查詢。

正本：內政部役政署、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電子競技運動協會、全國電競產業發展協會、中華一番電競產業發展協會、臺灣電競協會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國立空中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大葉大學、華梵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樹德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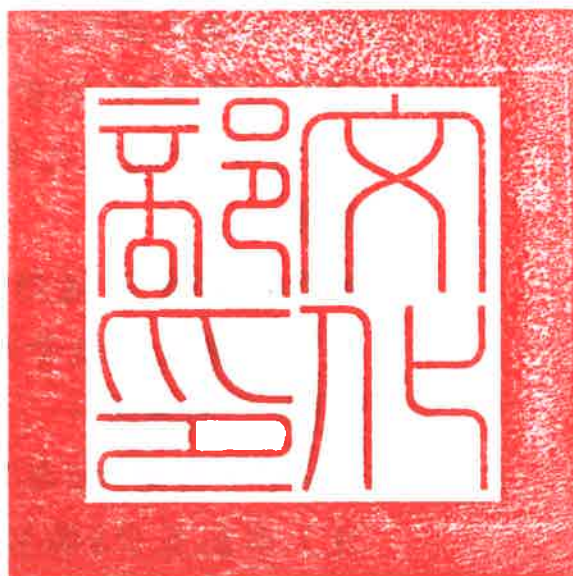
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佛光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吳鳳科技大學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、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、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、和春技術學院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蘭陽技術學院、黎明技術學院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大同技術學院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、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、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、臺北基督學院、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、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、一貫道崇德學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、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、唯心聖教學院、臺北市立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副本：



文化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
發文字號：文綜字第1123003460號



主旨：公告文化部辦理112年文化獎項及電子競技專長類別替代役評選作業規定。

依據：替代役實施條例、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及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需求員額：文化獎項類別25名、電子競技專長類別10名（含：民國83年次（後）出生名額34名、民國82年次（前）出生名額1名），各類別、年次之員額可互相流用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申請對象：77至93年次出生尚未接獲徵集令之常備體位役男。

(二)申請條件：

1、文化獎項類別：近8年（民國105年1月1日至112年3月1日收件截止日）曾獲國際性或全國性文化獎項者。

2、電子競技專長類別為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(1)曾參加過由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所認證之電競賽事。

(2)曾參加過由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聯合會(GAISF)、國際大學運動總會(FISU)、國際學校體育總會(ISF)所認證之電競賽事，並獲得前8名以上成績者。

(3)曾參加過全國運動會、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電子競技賽事，並獲得第3名(銅牌)以上成績者。

(4)近8年(民國105年1月1日至112年3月1日收件截止日)參加至少8個不同國家隊伍/選手參賽之職業電子競技國際賽事，並獲得前3名(銅牌)以上成績者。

(5)曾參加具規模職業電子競技賽事(每年度參加至少二分之一以上賽事者)，並具有2年以上職業選手資歷者。註：具規模職業電競賽事之定義如下：

甲、該賽事存續進行2年以上。

乙、該賽事參賽隊伍數須有4隊(含)以上或個人賽事8人(含)以上。

丙、該賽事需有完整賽事規章、選手準則及賽事裁判團。

(三)具下列限制條件不得申請服替代役：

1、83年次以後出生，經判定替代役體位或曾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。

2、役男有緩徵或延期徵集等事故者(役男切結緩徵原因或延期徵集事故能於112年4月30日前消滅，得提出申請)。

3、役男有各類(役)別機關所定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

或經判決有罪確定，不予許可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或限制服一般替代役類（役）別條件。但少年犯罪、過失犯或受緩刑之宣告而未經撤銷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2年3月1日止（依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
四、報名程序：

(一)報名應備資料及證明文件(申請文件不予退還)：

- 1、評選作業報名表及切結書各1份，請至本部網站最新消息 (<http://www.moc.gov.tw>) 下載填寫。
- 2、最近6個月清晰可辨識之2吋正面半身脫帽大頭照1張（請黏貼於報名表上）。
- 3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請黏貼於報名表上）。
- 4、最高學歷證明影本(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或學校在學證明，A4大小)。
- 5、個人簡歷1份（A4大小、雙面列印、字體以12號字為主）。
- 6、證明文件（紙本1份）：

(1)資格及格式：

甲、文化獎項類別：近8年（民國105年1月1日至112年3月1日收件截止日）曾獲國際性或全國性文化獎項(如視覺藝術、表演藝術、音樂、舞蹈、戲劇(曲)、文學及圖文創作、影視及多媒體等)得獎證書或其他可資證明得獎之文件、作品或紀錄，如得獎演出影片(影片長度以10分鐘為限)、得獎畫作、攝影作品、設計圖檔等(以上得獎作品或紀錄除演出影片外，得以照片方式提供，每張照片檔案大小須在2MB以上，解析度至少為1280×800pixel以上)。

乙、電子競技專長類別：（以下至少提供一項）

（甲）檢附相關比賽得獎證書或其他可資證明得獎之文件。

（乙）參賽紀錄證明及電子競技職業選手資歷2年以上證明（可由電子競技相關組織或公司提供證明文件）；以及提供參加之具規模賽事說明資料（賽事過往辦理年份（次數）、參賽隊伍、賽事規模、規章等）。

（2）備註：

甲、如競賽全稱未能顯見國際性或全國性，請提供比賽報名簡章或網址，以供查驗。

乙、得獎資格：得獎係指主辦單位頒發之前3名或等同於前3名之正規獎項，但不含觀眾票選、廠商贊助等獎項。

丙、得獎獎項如有疑義時，由評選委員認定之。

（二）郵寄文件：備妥上開報名應備資料及證明文件，於截止申請日（112年3月1日）前（依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），以掛號郵寄至文化部綜合規劃司（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7樓），信封請註明「申請文化獎項及電子競技專長類別替代役評選」及連絡電話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
五、評選程序：

（一）遴聘評選委員：由本部視需要敦聘專家學者擔任評審，依公告專長條件辦理評選。

（二）評選標準（總分100分，各項配分依委員會會議討論）：

1、文化獎項類別：

（1）獎項資料：依獎項及證明文件之重要性、得獎難

易度、得獎名次等標準進行評選(內容含榮獲文化類型國際性或全國性重要競賽得獎之簡介及作品、文件或紀錄)。

(2)個人簡歷：依簡歷內容綜合考評(內容含學經歷、演出或創作經驗、未來生涯規劃等)。

2、電子競技專長類別：

(1)獎項或參賽資料：依賽事之重要性、得獎難易度、得獎名次及參賽資歷等標準進行評選。

(2)個人簡歷：依簡歷內容綜合考評(內容含學經歷、未來生涯規劃等)。

(三)評選結果：依上述標準進行綜合評選，依總成績高低從優評選需求員額；評選結果預定於112年3月31日前公告在本部網站 (<http://www.moc.gov.tw>)，評選通過者寄發「優先服文化部公共行政役證明書」。

(四)經評選通過者應配合內政部「112年下半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甄選」相關作業規定，於報名受理期間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 (<http://www.nca.gov.tw>)「112年下半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甄選作業資訊系統」登錄申請服本部公共行政役(文化獎項及電子競技專長)役男作業。

六、徵集入營時間：預計112年下半年。

七、其他：

(一)本次評選錄取之役男，若經他人檢舉或查獲所提證明文件不實或其他詐偽情事，依替代役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，並依法追究其法律責任。

(二)本次本部收受之申請資料及附件，均不予退件，申請人亦不得要求退還。

(三)文化獎項及電子競技專長類別經錄取後，由本部依專長

指定服勤單位(處所)。



裝

訂

線

文化部辦理112年文化獎項及電子競技專長類別替代役評選作業報名表

姓 名				最近6個月2吋正面半身脫帽大頭照 (黏牢勿浮貼)
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
戶籍地址				
通訊地址	(請填本部回函收件地址)			
通訊電話		行動電話		
報名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化獎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競技專長	類別 (擇一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覺藝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舞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戲劇(曲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學及圖文創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視及多媒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競技專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證明文件說明 (如無則免填)	1. 得獎獎項或賽事名稱(國際性獎項請附中文譯名): 2. 得獎年度: 3. 得獎名次: 4. 舉辦國家及主辦單位(國際性獎項請附中文譯名):			
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			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	
(請黏牢固, 勿浮貼)			(請黏牢固, 勿浮貼)	

應備證明文件查檢表：(請自行查檢，完成後打勾)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評選作業報名表及切結書各1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-1. 文化獎項得獎證書影本、獎項簡介及得獎作品或紀錄等1份(評選後不退還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最近6個月2吋正面半身脫帽大頭照1張 (請黏貼於報名表上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-2. 電子競技賽事得獎證書影本、職業選手資歷及參賽紀錄、具規模賽事之說明等證明文件等1份(評選後不退還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(請黏貼於報名表上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最高學歷證明書(學生證或在學證明)影本1份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個人簡歷1份 (A4大小、雙面列印、字體以12號字為主)	

申請日期：

申請人：

簽章

切結書

本人_____申請文化部辦理之112年文化獎項及電子競技專長類別替代役評選作業，茲切結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及資料均屬事實，且無評選公告所定限制條件之情事。

本次評選如經錄取，若查獲有不實或詐偽情事，願依替代役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 文化部

立切結書人：
身分證字號：

(簽章)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